

关于诚和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	诚和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马某峰
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：	京东危化经许证送字〔2026〕0002 号
许可内容：	新办
许可范围：	其他危险化学品：正丁烷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、甲醇、乙醇[无水]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一氯二氟甲烷、硫化钠、二氧化氮、高氯酸钙、次氯酸钙、乙酸[含量>80%]、2-丙醇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 60℃]：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、环氧树脂涂料、聚氨酯树脂涂料、涂料用稀释剂、脱漆剂***
许可决定日期：	2026-01-21
有效期自：	2026-01-21
有效期至：	2029-01-20
许可机关：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：	2026-01-22